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鄭晴文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09

E-Mail：cych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80026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，俟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院提高低薪族薪資之施政目標，解決公部門低薪問題並帶動企業加薪，請依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辦理調薪相關事宜，並溯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又為確保並了解各機關執行情形，請中央各主管機關於辦理半年後（即108年6月30日前），依式彙整並填具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三、檢附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」及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調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